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178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李湘芸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5萬元，及自民國96年2月07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本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(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)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，合先敘明。

(一)緣相對人李湘芸於民國94年8月5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新臺幣150000元整。手續費直接計入相對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。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.00%，若相對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，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；若相對人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生之借款債務(含利息及各項費用)超過聲請人所准相對人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，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。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；且

01 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0.00%計付。立有現金卡約定事
02 項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。

03 (二)查相對人現尚欠聲請人新臺幣150000元整，及自民國96
04 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迄未清償，迭經催討相對
05 人均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
06 全部到期；依法相對人自應負給付責任，並應給付上開
07 借款之延滯利息。

08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09 的，茲為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
10 0八條之規定。狀請鈞院鑑核，賜准予發給支付命令，
11 實感德便。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16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18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19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20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21 力。

22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23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